

中性

——维持

日期：2019年7月3日

行业：电力生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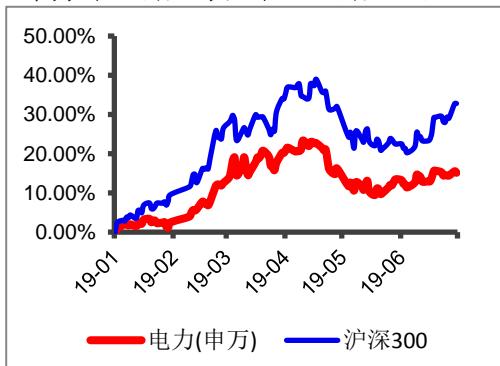
分析师：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S0870511120017

6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指数比较



报告编号：JLJ19-IT03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月度策略

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将全面放开

---2019年7月电力行业月报

■ 主要观点

除水电和核电外，其他发电类型发电量增速均有所回落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78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2个百分点。其中：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204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7.9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40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1个百分点。1-5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519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20小时。1-5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2918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522万千瓦。新增发电生产能力同比减少。

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环比回落

1-5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79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8个百分点。

1-5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188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1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67.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7.7%；第三产业用电量45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5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6.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4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3.6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5.3%，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0.4%。

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将全面放开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预计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提升。同时，电价市场化进程加快。

行业评级：维持“中性”的行业投资评级

目前，火电在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超过七成，考虑到煤炭价格高位，因此，维持电力行业评级“中性”。可适当关注电力改革的进展情况。

1-5月，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45小时；发电量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1个百分点，目前为夏季丰水季，可适当关注。

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涨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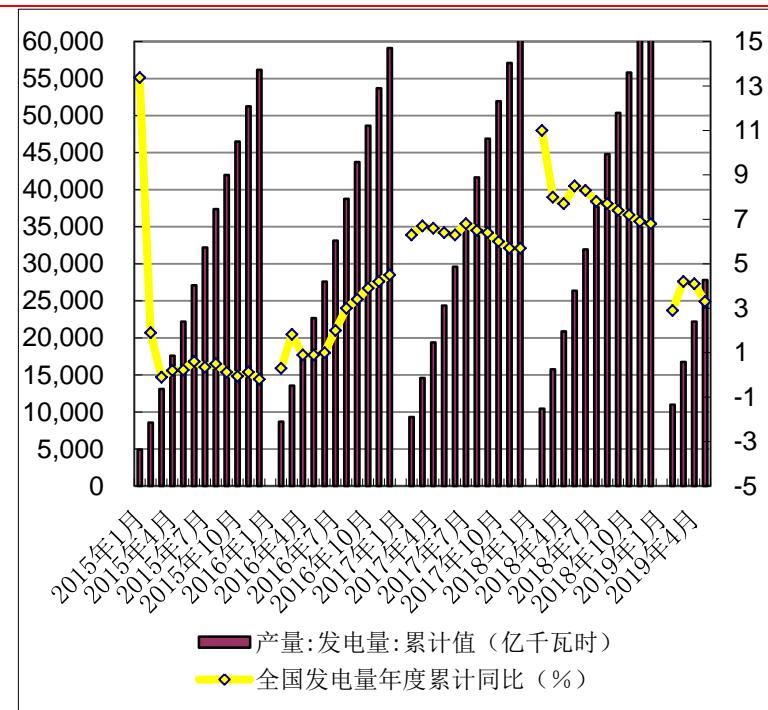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请务必阅读尾页分析师承诺、公司业务资格说明和免责条款。

一、2019年1-5月电力行业动态情况

1.1 发电量：同比回落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78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2个百分点。

图1 全国累计发电量及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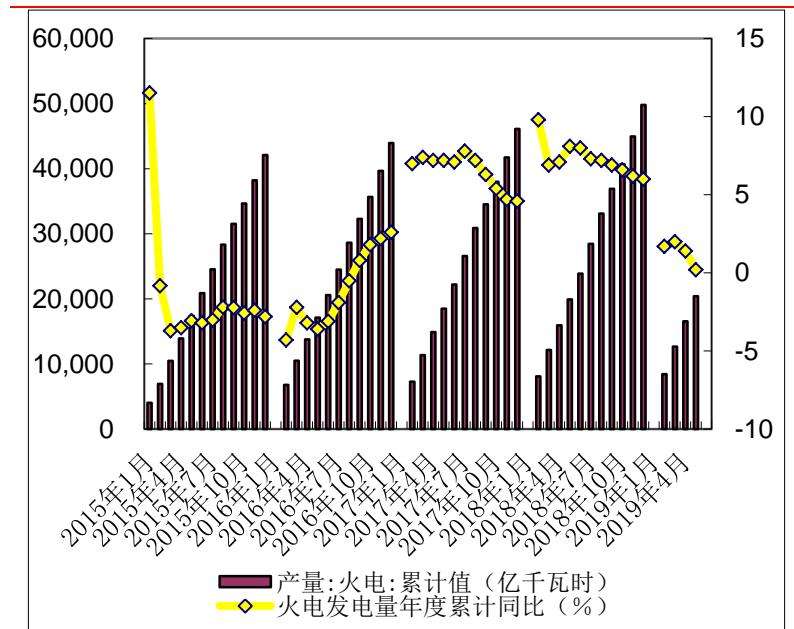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截至5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18.3亿千瓦，同比增长6.1%，增速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水电3.1亿千瓦、火电11.5亿千瓦、核电4591万千瓦、并网风电1.9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3亿千瓦。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204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7.9个百分点。分省份看，分省份看，全国共有19个省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其中，增速超过20%的省份有西藏（110.0%）、湖北（25.6%）；增速超过10%的省份有四川（18.8%）、广西（11.9%）；另外11个省份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其中，云南、广东、湖南、青海和福建降低超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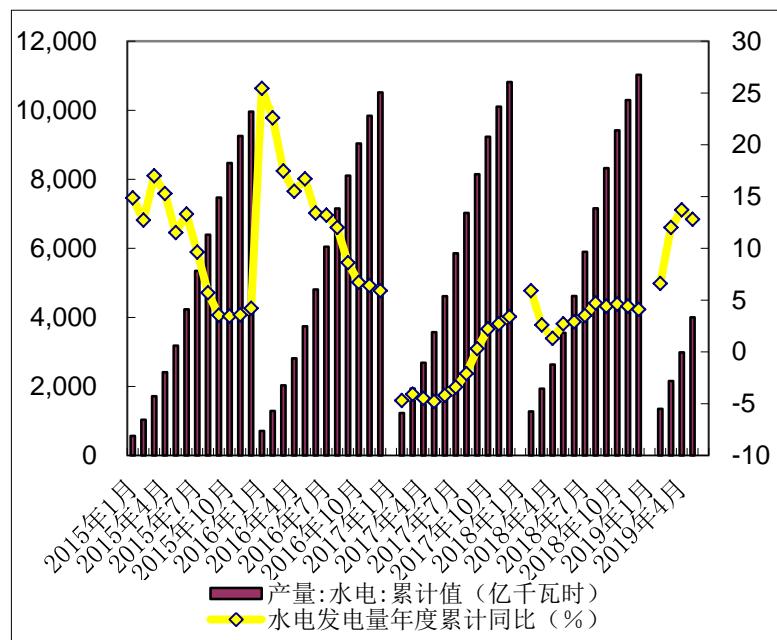
图 2 火电累计发电量及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中电联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40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1个百分点。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954亿千瓦时）、云南（909亿千瓦时）和湖北(455亿千瓦时)，其合计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58.0%，同比分别增长4.8%、21.3%和-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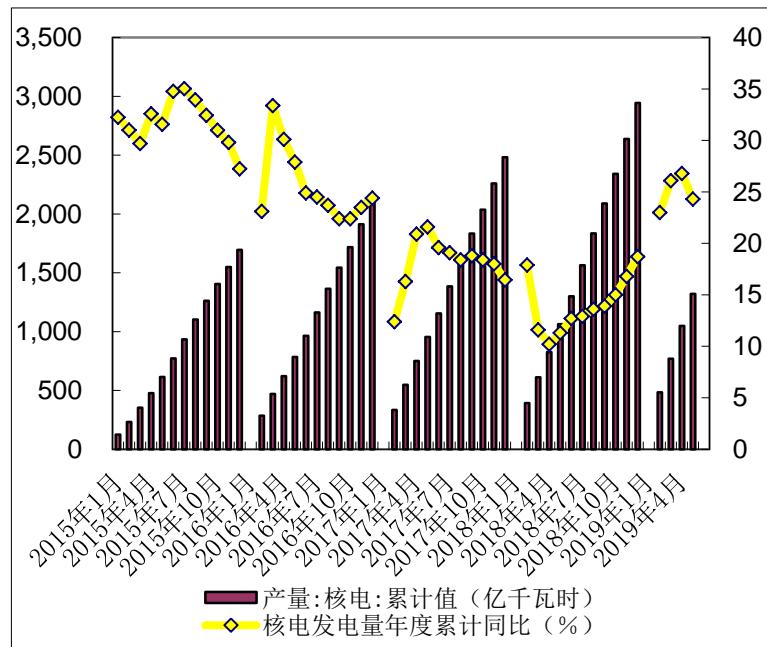
图 3 水电累计发电量及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中电联

1-5月份，全国核电发电量13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3.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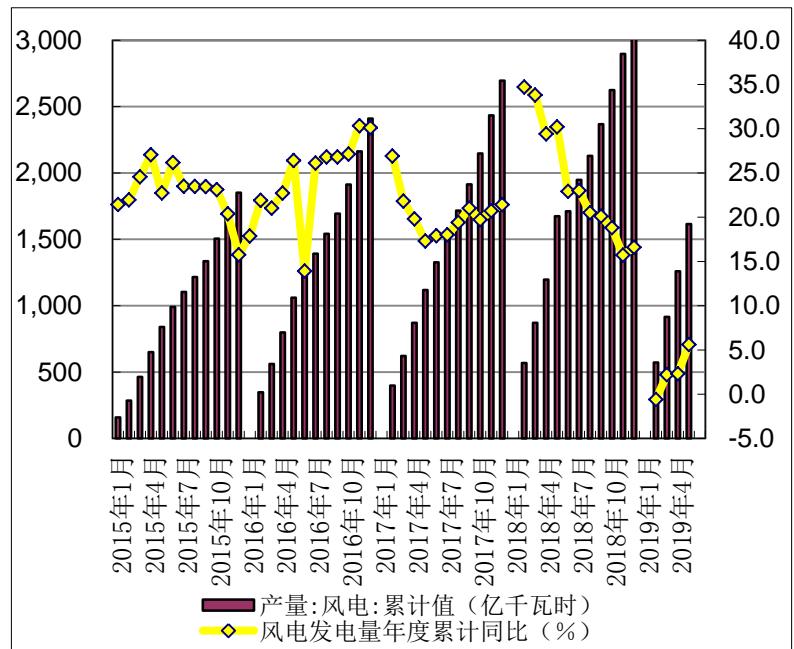
图4 核电累计发电量及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中电联

1-5月份，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风电厂发电量18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20.5个百分点。

图5 风电累计发电量及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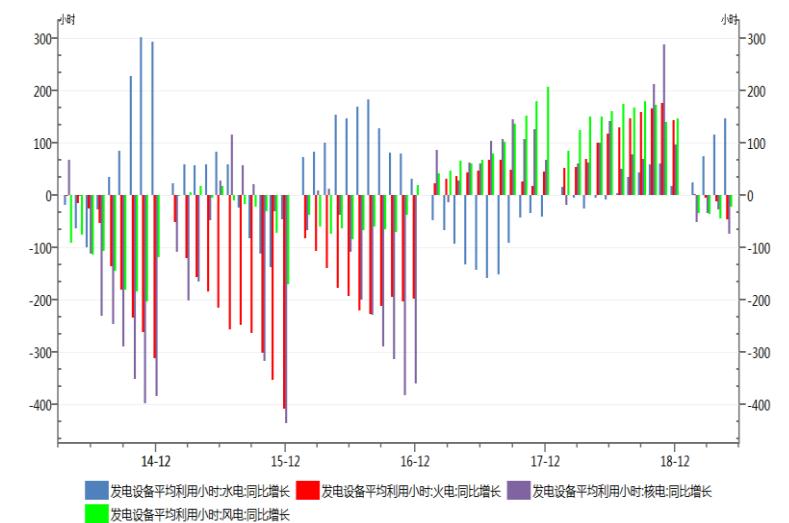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1.2 利用小时：同比降低

1-5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519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20小时。除水电利用小时增加外，其它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

图6 发电设备历年1-5月平均利用小时



数据来源：中电联

1-5月份，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728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48小时。

1-5月份，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300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45小时。

1-5月份，全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839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75小时。

1-5月份，全国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978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2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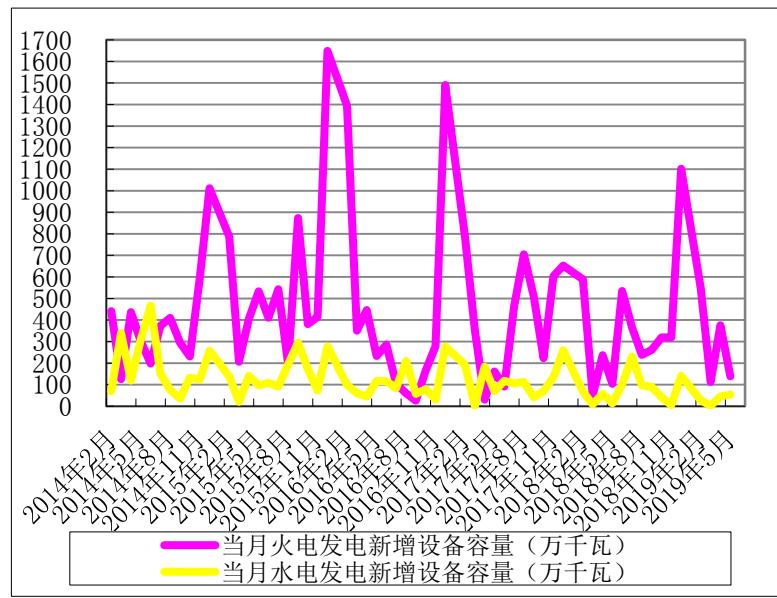
1-5月份，全国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32小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3 新增发电生产能力：同比持续减少

1-5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2918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522万千瓦。其中，水电128万千瓦、火电1176万千瓦、核电125万千瓦、风电688万千瓦、太阳能发电802万千瓦。水电和太阳能发电比上年同期少投产20和716万千瓦，火电、核电和风电比上年同期多投产196、12和5万千瓦。

新增发电生产能力同比减少，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减少较多；火电同比增加。

图 7 当月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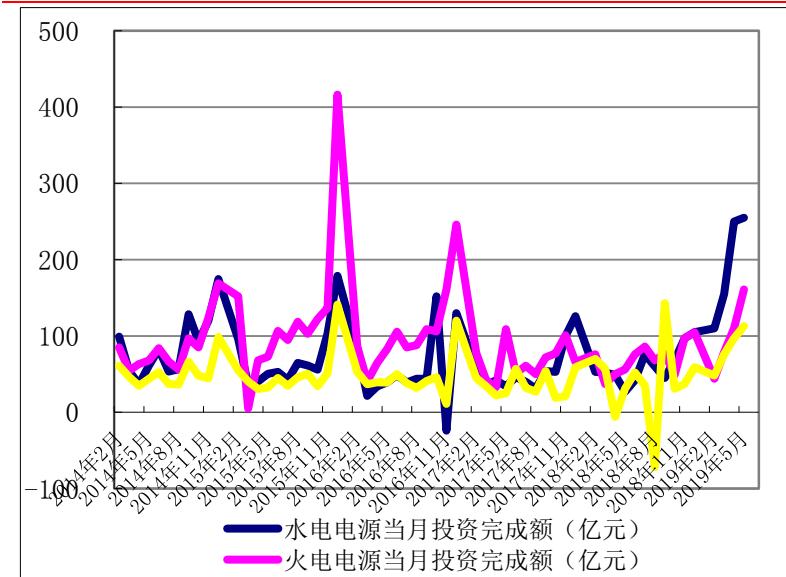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1-5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768亿元，同比提高5.9%。其中，水电255亿元，同比增长33.8%；火电161亿元，同比下降26.6%；核电113亿元，同比下降25.4%；风电205亿元，同比增长55.0%；太阳能发电34亿元，同比增长6.9%。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的79.0%，比上年同期提高9.7个百分点。

1-5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1157亿元，同比下降18.2%。

图 8 主要电源工程投资完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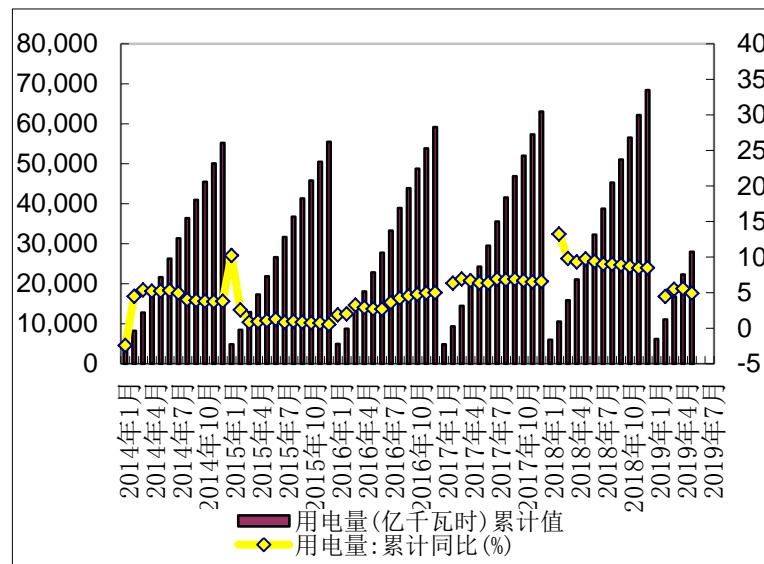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1.4 用电量：同比提高，环比回落

1-5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79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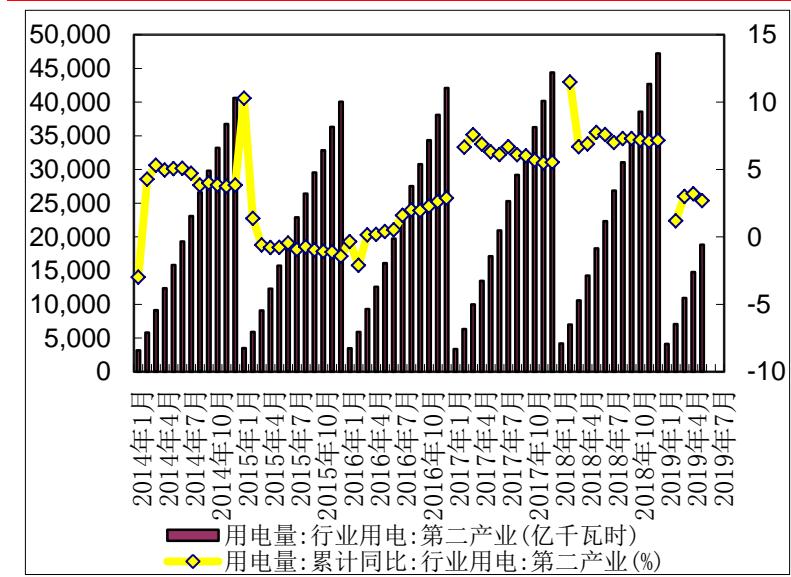
图9 全国累计用电量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5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188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1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67.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7.7%；第三产业用电量45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5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6.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4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3.6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5.3%，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30.4%。

图 10 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1.5 煤炭价格：同比下降

2019 年 5 月，全国电煤价格指数为 499.12 元/吨，环比上升 3.86 元/吨，同比下降 16.27 元/吨，同比下降 3.11%。

7 月 2 日，6 大发电集团煤炭库存 1828.7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31 万吨；库存可用天数 28.34 天，较上年同期增加 9.2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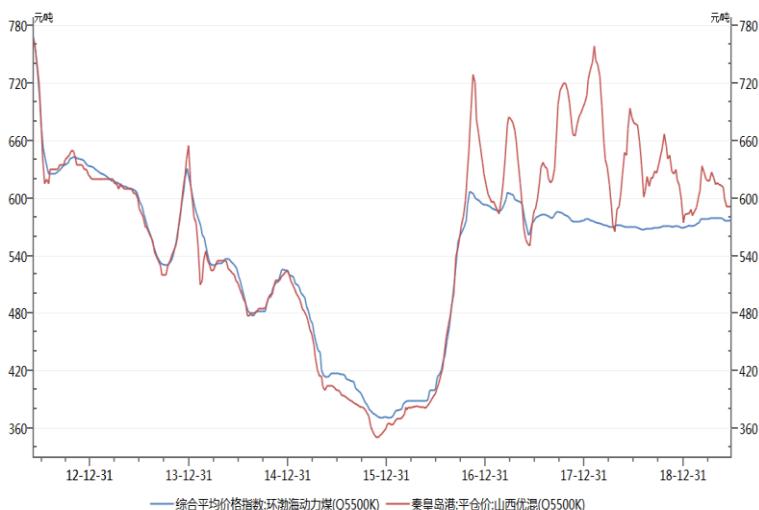
图 11 电力煤价格指数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26 日，环渤海动力煤 (Q5500K) 价格指数为 578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8 元/吨，涨幅 1.40%。

图 12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平仓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策略

2.1 行业动态

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将全面放开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具体包括：

- 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
- 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
- 健全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
- 切实做好公益性用电的供应保障工作
- 切实做好规划内清洁电源的发电保障工作
- 加强电力直接交易的履约监管
- 保障措施

《通知》指出：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行业电力用户以及电力生产供应所必需的厂用电和线损之外，其他电力用户均属于经营性电力用户。

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执行。对于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执行的电量，价格仍按照市场化规则形成。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签订合同时，以灵活可浮动的形式确定具体价格，价格浮动方式由双方事先约定。

鼓励经营性电力用户与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

能源开展市场化交易，消纳计划外增送清洁能源电量。电力交易机构要积极做好清洁能源消纳交易组织工作，进一步降低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我们认为：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预计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提升。同时，电价市场化进程加快。

2.2 行业评级：维持“中性”的行业投资评级

目前，火电在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超过七成，考虑到煤炭价格高位，因此，维持电力行业评级“中性”。可适当关注电力改革的进展情况。

1-5月，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45小时；发电量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1个百分点，目前为夏季丰水季，可适当关注。

三、风险提示

- 1、股票市场波动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2、相关行业发展政策推出缓于预期；
-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涨。

分析师承诺

冀丽俊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1%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1%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1%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